

平远县华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600 吨复膜塑编袋 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平远县华诚塑业有限公司近期对年产 5600 吨复膜塑编袋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组织了相关单位召开了验收会，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远县华诚塑业有限公司租赁梅州市梅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所属的（原广东吴师傅酒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5600 吨各类型复膜塑编袋。主要包括厂房 2 栋，办公室和员工宿舍楼等。占地面积约 5000 平方米。目前员工人数有 35 人，除管理层及几个值班人员外，都不在厂区内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平远县华诚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于 4 月 26 日取得平远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平环建函〔2018〕15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2018 年 8 月，建设项目的生产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均调试结束，企业进行正常生产。

（三）投资情况

该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四）验收范围

平远县华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600 吨复膜塑编袋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冷却用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2.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采用先进环保设备对拉丝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有效处理，其它工艺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设施。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包括编织袋的边角料及残次品和生活垃圾。编织袋的边角料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处理；废油墨桶由生产厂家回收。

4. 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拉丝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厂方采取合理布置机器设备、厂房隔音、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简易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平远县华诚塑业有限公司已委托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检源检测有

限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14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且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情况。监测单位已对该项目的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连续多频次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DB 44/27-2001表2第二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的要求。

3. 噪声监测情况。监测单位已对该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2天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该项目没有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合格。

五、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人员信息表附后。


平远县华诚塑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平远县华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600 吨复膜塑编袋

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组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备注
1	平远县华诚塑业有限公司	周世寸	建设单位
2	平远县华诚塑业有限公司	罗成凯	建设单位
3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沈富丽	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
4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韩丽香	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
5			

183
326